

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 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0 日，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占地 6666.7m²。该企业于 2011 年 7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服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原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廊安环管【2011】258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原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当时 6 条生产线及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文号：廊安环验【2017】89 号。近年来随着粉末涂料产品市场行情旺盛，企业又增建两条生产线，达到年产 4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自建厂房、附属用房等构筑物，总投资概算为 2765 万元，目前实际投资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实际建成的能力为年产 4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预混器 12 台，挤出机 8 台，压片机 8 台，研磨机 8 台，压缩机 2 台，混合器 3 台，引风机 2 台形成的产能（年加工 4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2 套光氧催化、1 个滤芯除尘器、1 个湿式除尘器（邦定）及设备自带的 4 个布袋除尘、4 个滤芯除尘）进行验收，为阶段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引风至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挤出工序有 2 套光氧催化装置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研磨工序（设备自带 4 个布袋除尘器、2 个滤芯除尘器）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混合工序经湿式除尘（邦定）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预混、挤出、研磨（2 个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混合、压片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后，增加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优化颗粒物处理设施布局，做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处理效率。

根据环评，食堂和附属房三在厂区北部，实际建设中，附属房三建设在库房北部，验收组签字：

刘海洪 刘海林 付林 陈韶峰 李军

食堂建在厂区东北侧新增宿舍，总建筑面积不变。

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混合工序废气、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压片冷却、破碎工序废气、研磨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集气罩+管道+2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滤芯除尘器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邦定）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预混、挤出、研磨（设备自带两个滤芯除尘器）、混合、压片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为控制噪声污染，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取厂房的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中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在90%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1、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

验收组签字：刘红强 贾铁军 188 陈高峰 李勇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按照表3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经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达标。

六、验收结论

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本项 目已建成的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刘玉强

2021年6月20日

验收组签字:

刘玉强

王峰

陈韶峰

李彦

廊坊市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志强	廊坊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30628779
环评单位	陈鹤峰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助理	022-83715590
检测单位	李新	河北永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助理	15230653562
组长	��志强	廊坊开元盛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30628779
验收组	贺建才	廊坊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3166699
专家	王立华	河北景行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工程师	13731207791
其他人员		河北中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工程师	15930707507